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聯合公佈

**(1)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安排計劃建議私有化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4)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緒言

謹此提述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展慧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安排計劃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一)舉行。

按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第2.10條，倘：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至少佔計劃股份附帶之75%表決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就計劃所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無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及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至少佔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之股東持有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附帶之75%表決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所投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並未超過由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於法院會議上：

- (i) 持有 24,087,446 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附帶約 99.385% 表決權)之 21 名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持有 149,036 股計劃股份(佔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約 0.300%)之 14 名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ii) 持有 24,087,446 股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附帶約 99.385% 表決權)之 21 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持有 149,036 股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約 0.303%)之 14 名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 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7,461,424 股；(2) 計劃股份總數為 49,193,61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45.78%；及(3) 賦予權利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49,193,611 股，佔已發行股份約 45.78%。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 58,267,81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54.22%。要約人實益擁有之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勞元一先生及楊偉堅先生(被認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別項下與全體董事包括勞元一先生一致行動))就本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一)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之新股份)(「**特別決議案**」)，合共82,004,295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76.310%)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其中：

- (i) 81,855,295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9.818%)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149,000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0.182%)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獲得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461,424股，且為賦予所有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數目。

由於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勞元一先生及楊偉堅先生均表示就其／彼各自擁有之實益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惟須待計劃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勞元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勞元一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董事(不包括勞元一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先生及勞苑苑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